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26364		
建设项目名称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720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9MWJJW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彦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红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红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TAJWE1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森	2016035110350000003509110406	BH010264	杨永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森	全文	BH010264	杨永森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TAJWE1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康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祿街98号海赋国际15层1520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杨永森 00047

姓名: 杨永森  
 Full Name 杨永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8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8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管理号: 2016035110350000003509110406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Issued on 2016年10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564  
 No. \_\_\_\_\_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302198008050039			
社会保障号码	620302198008050039	姓名	杨永森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海沧苏州街77号院3号楼305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4-08-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11.94	1502.40	0.00	10	1502.40	3014.34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08-01	参保缴费	2024-08-01	参保缴费	2024-08-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1 15:37:36

打印时间：2025-05-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TAJWE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720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永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10350000003509110406，信用编号 BH0102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永森（信用编号 BH01026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922-04-01-296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红波	联系方式	16627416268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59 分 39.299 秒, 36 度 3 分 52.2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03-410922-04-01-296175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4.3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b></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评价从以下几方面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②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一定水和电，生产过程中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余热蒸汽锅炉，经蒸汽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利用上线要求。</p> <p>③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区除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超标外，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卫河大名龙王庙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p>
---------	---

④)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2月1日），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查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230001），根据研判分析报告对照分析如下：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清丰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230001），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未占用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用水采用清丰县阳邵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用水和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相符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3、优化河流日常及应急闸坝调度方案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河流及跨河流等信息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食品加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	相符

	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属于热量采用窑厂冷却阶段的热量，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热量采用窑厂冷却阶段的热源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在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410922-04-01-296175），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 1-5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相符
公司名称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年产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	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800 万元, 建筑面积 1840m <sup>2</sup> ,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20m <sup>2</sup> , 库房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 分装间 400m <sup>2</sup> 等	项目投资 800 万元, 建筑面积 1840 m <sup>2</sup> ,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20m <sup>2</sup> , 库房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 分装间 400m <sup>2</sup> 等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黄豆-磨粉-煮浆(利用烧砖成功后的余热进入余热锅炉后产生蒸汽)→放浆→加热结膜(蒸汽)-腐竹烘干(蒸汽)-成品	黄豆-磨粉-搅拌-煮浆(利用烧砖成功后的余热进入余热锅炉后产生蒸汽)→放浆→加热结膜(蒸汽)-腐竹烘干(蒸汽)-成品-切割-包装入库。 (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本项目建设余热蒸汽锅炉, 采用蒸汽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	发改委备案稍粗放

###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 项目租赁阳邵镇西志节村厂房, 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 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 3、阳邵镇人民政府证明见附件 4,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清丰县阳邵镇规划,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4、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禁止类, 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磨粉、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设置除尘装置。 2、本项目大豆、大豆粉等均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1、本项目大豆磨粉大豆粉随用随磨; 磨粉、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设置除尘装置; 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2、本项目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相符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的转移、输送，生产过程中产尘工序主要为磨粉、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生产过程磨粉、搅拌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尘工序均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粉状卸料口应完全封闭，直接管道运输至搅拌机内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会封闭方式卸灰。 2、本项目除尘灰主要为大豆粉末，在厂区内采取封闭储存并密封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内进行硬化，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 2、厂区内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3、厂内进行硬化，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	项目运营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环境管理、危废等台账记录等	相符

水平	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中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b>6、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h> </tr> <tr>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一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一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	相符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一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	相符										

	<p>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p>	<p>限值(颗粒物排放量<math>\leq 10m^3</math>)、污染治理措施(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拍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项目原料均再存于密闭车间内部)、运输方式等可达到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级要求用车</p>	
	<p>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通过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推动水泥熟料、烧结砖瓦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原则上到2024年底前，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100吨以下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推进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不属于治理难度较大项目</p>	<p>相符</p>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p>	<p>相符</p>

<p>推进 NOX 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对砖瓦、陶瓷、耐火材料、玻璃、铸造、石灰窑等行业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氨法脱硝、臭氧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治污能力等方式进行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对人工投加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硝剂等不科学治理工艺。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脱硝技术。</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不涉及 NO<sub>x</sub> 排放</p>	<p>相符</p>
--	---	-----------

### 7、濮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符性

表 1-8 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尧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清丰县家具制造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袁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野散乱污冶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遥，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 野绿岛冶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濮阳百东汽车钣喷中心建设，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加工企业，公司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 VOCs</p>	<p>相符</p>
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p>	<p>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p>	<p>相符</p>
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p>	<p>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本项目建设余热蒸汽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p>	<p>相符</p>

	<p>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本项目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级要求用车	相符
	<p>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配合做好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加大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力度;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p>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相符
	<p>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提高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p>	本项目按照绩效引领性指标级要求企业要求建设	相符
濮阳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4.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7.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成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检，定期对围网围栏进行维护更新视情况增加标志标牌、宣传标牌和视频监控设施，持续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本项目距清丰县城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3.5km，本项目距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4km	相符
		8.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2024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羽绒、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地面清洁水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相符
	濮阳市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重点对石油加工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加工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保障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土地收回、收购责任单位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前，要协商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通知相关单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调查等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的，满足用地需求	相符

	<p>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市级定期开展暂不开发污染地块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 8、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p>选址</p>	<p>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1、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项目租赁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民委员会厂房；项目周边距离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较近（紧邻），经查阅窑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在采取有效的处理设施做到环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达标排放，且原料、成品、等均在车间内部，因此产生的污染物对本项目影响较小。但也要尽量关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生产情况，建材厂做到来往车辆的优化管理，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不利影响，但采取措施可以改善的区域；</p> <p>2、厂区不涉及有害废弃物、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厂区选址地势相对较高，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p> <p>4、厂区周围不属于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p>	<p>相符</p>
<p>地面</p>	<p>1、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p>	<p>1、项目地面已进行硬化，满足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要</p>	<p>相符</p>

		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 2、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求，生产车间设计排水系统能满足排污清洗需要。 2、车间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设计设置排水管线防止积水。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已铺设混凝土；大门外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并有环卫定期清洁。	相符
	厂内环境	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生产区、储存区、办公区均单独分开，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各产品工段相互隔离，依次排列，便于操作和管理。厂房面积与空间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贮存需求。	相符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车间内地面平整，平坦防滑、无裂缝，易于清洁、消毒，设计设置排水管线防止积水。	相符
		给排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清丰县阳邵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能够满足 GB5749 的规定，排水系统设计建造合理，能保证排水畅通。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地面清洗水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相符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库存放	相符

	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本项目车间内专门设置更衣室和洗手间，更衣室内设置衣物存放柜及鞋柜，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	相符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相符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本项目原料、成品等设置专门房间分开存放。	相符
车间卫生条件要求与采取的措施	卫生管理制度：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企业按要求制定了企业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可靠的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纠正。	相符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滋生。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间，专门暂存废弃物，日产日清。	相符
<b>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b>			
<b>相关要求。</b>			
<b>9、与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b>			

### 9.1 清丰县八里庄水源地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根据豫政办〔2013〕107号文件：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2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3~4号、5~6号、7~8号、9~10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潞龙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潞龙河017县道公路桥上游1560米至下游4166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距最近的集中式地下水准保护区为东北侧24.2km处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准保护区，距离最近的集中式一级水源保护区为东北侧23.5km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1~2号井群，因此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9.2 清丰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依据《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清政办〔2019〕24号），对全县7个乡镇的8个水厂、21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 （一）高堡乡

##### 1. 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 2. 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3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 （二）纸房乡

##### 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 （三）瓦屋头镇

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4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

(四) 马庄桥镇

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五) 大流乡

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与3号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六) 双庙乡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2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七) 柳格镇

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13.4km，因此不在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公司主要经营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1840m<sup>2</sup>，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20m<sup>2</sup>，库房建筑面积 220m<sup>2</sup>，分装间 400m<sup>2</sup>等。主要建设年产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已在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410922-04-01-296175）；属于豆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目录中十、农副食品加工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因此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在接受委托后，评价技术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及对现状进行监测的基础上，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720 吨优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清丰县兴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115 度 59 分 39.299 秒，36 度 3 分 52.260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8%；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规格尺寸 (kg)	备注
1	腐竹	720	1kg、2kg、2.75kg 等	公司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支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其中水分 $\leq 12.0\%$ ，蛋白质 $\geq 40.0\%$ ，脂肪 $\geq 18.0\%$ ，食品添加剂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规定。同时腐竹质量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3-2014）及《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2 腐竹的相关要求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指标
感官要求	具有本品种的正常色、香、味和质地，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	
理化指标	总砷（以 Ai）/（mg/kg） $\leq$	0.5
	铅（Pb）（mg/kg） $\leq$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750
	大肠菌群/（MPN/100g）	4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 4、项目建设情况

**表 2-3 主要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220m <sup>2</sup> 。主要为腐竹生产车间、烘干房。
辅助工程	库房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主要为原料大豆、成品腐竹存放区域。
	分装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为腐竹分装区域。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90m <sup>2</sup> ，主要包含办公区域等
公用工程	供水	清丰县阳邵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用水和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
	供电	本项目采用阳邵镇供电所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采暖	项目办公区域采用单体空调
	生产用热源	生产过程中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 6.5t/h 余热蒸汽锅炉，蒸汽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地面清洗水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地面清洗水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废气	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煮浆、加热结膜、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管理、设置减震垫、墙体隔音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设备清洗水和提皮尾浆产生的豆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外售至附近饲料厂做饲料；厂区设置在1×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经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 5、项目工程设备情况

公司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公司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磨粉机	/	台	1	磨粉
2	搅拌机	/	台	2	搅拌
3	煮浆桶	/	台	4	煮浆
4	腐竹成型锅	/	台	12	成型，其中 11 台生产腐竹，1 台用于设备清洗水和提皮尾浆的焙干
6	腐竹切段机	/	台	1	切段
7	烘干间	/	间	8	烘干
8	余热锅炉	6.5t/h	台	1	供热热源，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
9	压力罐	2m <sup>3</sup>	台	1	提供压力
		8m <sup>3</sup>	台	1	提供压力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淘汰、限制类设备

## 6、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贮存方式	备注
1	黄豆	1800	吨/年	袋装	外购，固态颗粒，100kg/袋
2	消泡剂	0.12	吨/年	袋装	外购，固态，粉末，2.5kg/袋；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

					准》(GB2760-2014)
3	蒸汽	5091.5	m <sup>3</sup> /a	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 6.5t/h 余热蒸汽锅炉，余热锅炉位于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窑顶上方，蒸汽余热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本项目 1t 产品用气量约 16.67t 蒸汽	
4	包装箱	0.3	吨/年	外购，成品	
5	包装袋	0.3	吨/年	外购，成品	
6	水	9910.24	吨/年	清丰县阳邵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7	纯净水	5040	吨/年	外购成品桶装水	
8	电	10	万 KW/a	清丰县阳邵镇供电所统一供给	

**原料大豆质量应符合《豆制食品业用大豆》(GB8612-88)标准中 1 等大豆要求。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见下表。**

**表 2-6 豆制食品业用大豆标准**

水溶性蛋白(干基)%		杂质%	水分%	子叶变色粒%	病斑粒与霉变粒合计%	虫蚀粒与破碎粒合计%	色泽、气味
等级	最低指标						
1	34.0	≤1.0	≤14.0	≤5.0	≤2.0	≤10	正常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消泡剂	豆制品消泡剂主要成份为米糠油、大豆磷脂、山梨糖醇酐脂肪酸酯、硅油等，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7、公用工程

### (1) 供水

项目采用清丰县阳邵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用水和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地面清洗水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①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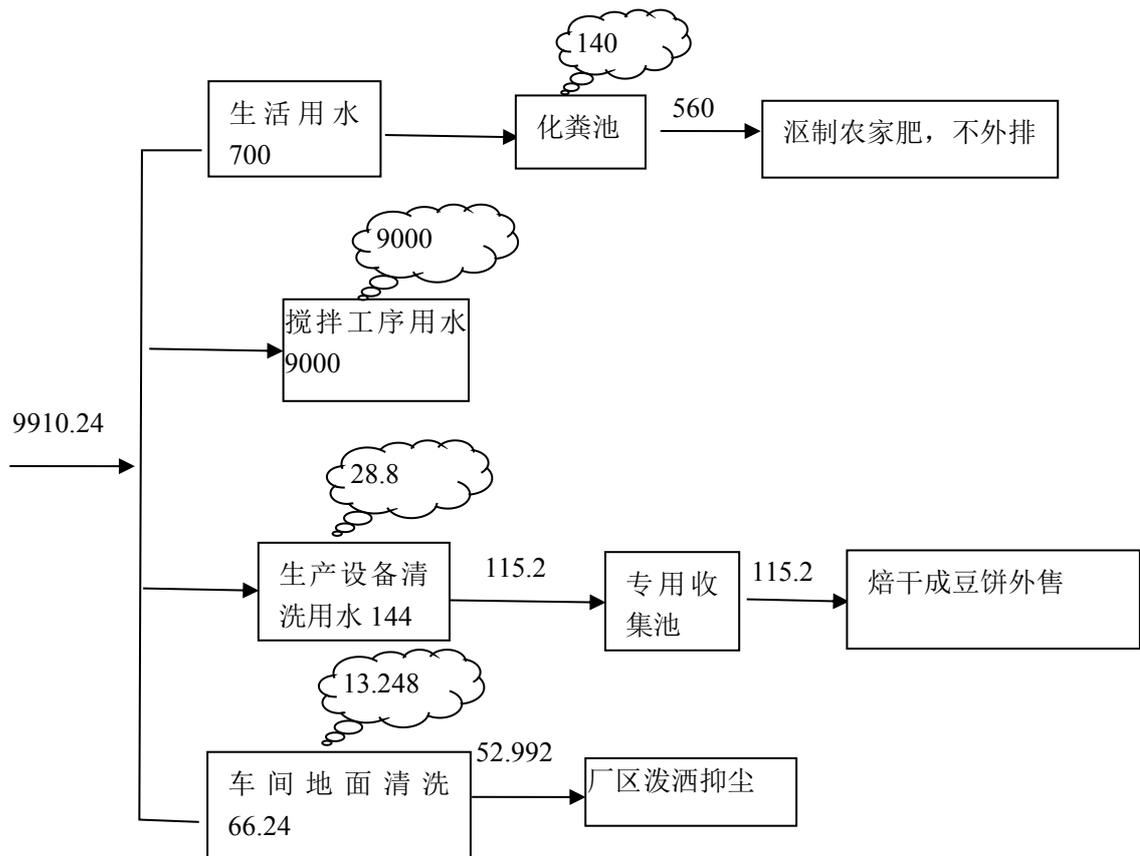


表 2-1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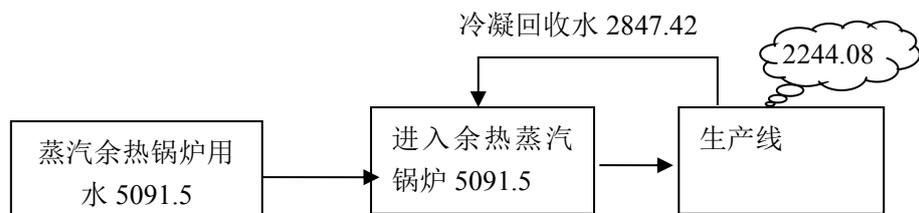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外购纯净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项目供电采用阳邵镇供电所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蒸汽

本项目余热锅炉建设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窑窑顶上方。项目建设一套高温烟气余热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回收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窑厂内隧道窑焙烧冷却（1050~300℃）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经与企业沟通本项目在冷却至 600-700℃左右时

设置窑炉顶部开口。

表 2-8 项目余热锅炉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型号	型号	蒸发量	过热蒸汽出口压力	锅炉额定蒸汽温度	烟气流量	入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温度	余热利用率
1	余热蒸汽锅炉	Q20/7 50-6.5 -1.25	6.5t/h	1.25MPa	190℃	20000Nm <sup>3</sup> /h	750℃	144.74℃	79.92%

本项目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焙烧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建设余热锅炉，余热蒸汽经管道供给到项目厂区，厂区内设置 6.5t/h 余热蒸汽锅炉。粗略计算本项目需要热量为 1.31t/h，因此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提供热量可满足余热蒸汽锅炉和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煮浆工序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加热结膜和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损耗量约为 10%。项目蒸汽平衡图见下图。

②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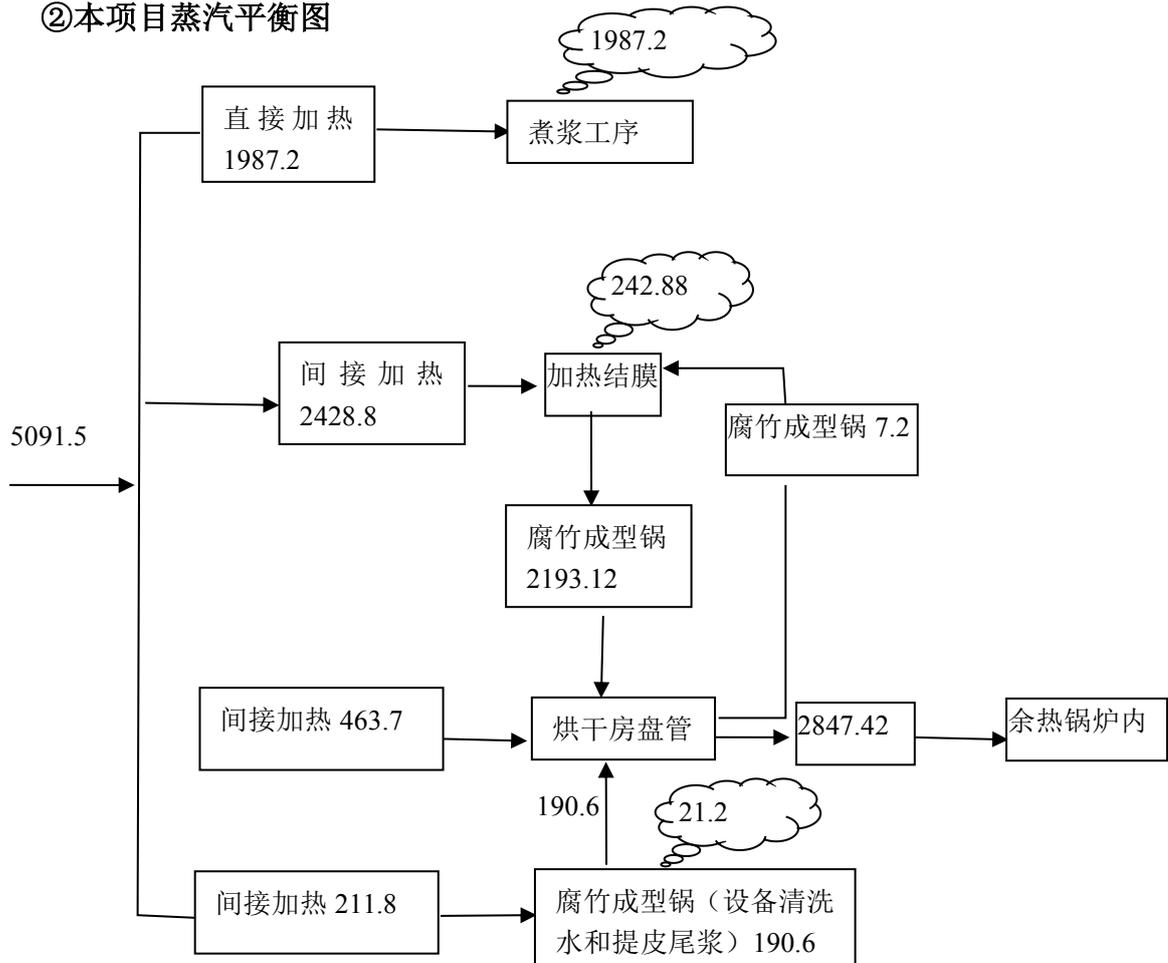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③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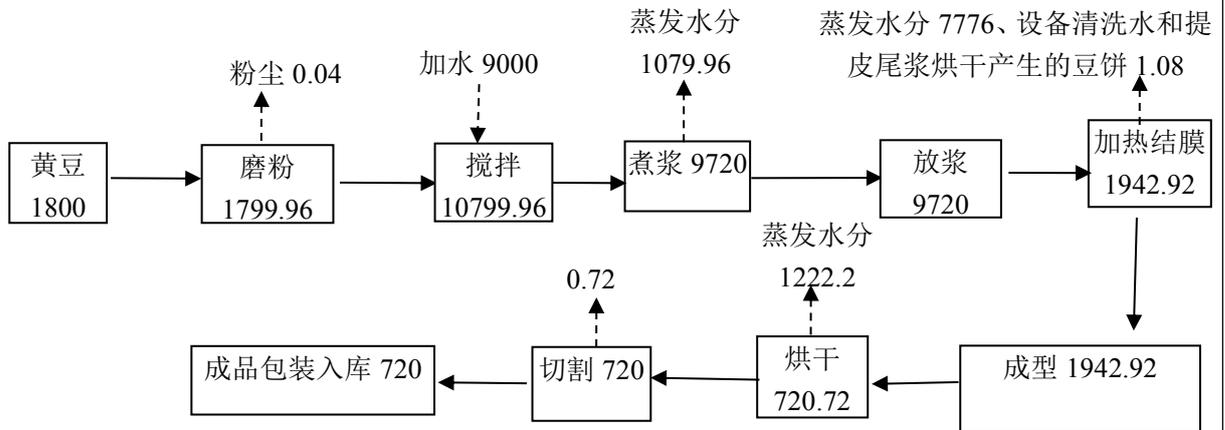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年运营时间 240 天，每天生产 24h，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9、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项目生产车间北侧为办公区域等；南侧为烘干间、生产车间等；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库房和分装间。本项目生产区与原辅材料存储区分开设置，功能明确；厂区各界区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规定，相互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0、周边污染源调查及对本项目的影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项目北侧、东侧、南侧紧邻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西侧为空地；项目西北侧 480m 处为卫河，北侧 290m 处为五支渠。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涉及的生产企业为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

《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年产 9000 万块建筑垃圾、矸石及页岩烧结空心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 (清环审 (2021) 36 号)。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焙烧、干燥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经查阅《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年产 9000 万块建筑垃圾、矸石及页岩烧结空心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因本项目紧邻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经查阅《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年产 9000

万块建筑垃圾、矸石及页岩烧结空心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原料、成品等均在车间内部，产生的污染物对本项目影响较小，但也要尽量关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生产情况，建材厂做到来往车辆的优化管理，处理设施的日常优化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因此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严格按照措施环保要求情况下进行生产，对本项目的影 响较轻微。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厂房，施工期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详细分析。

### 2、营运期

#### 2.1 项目腐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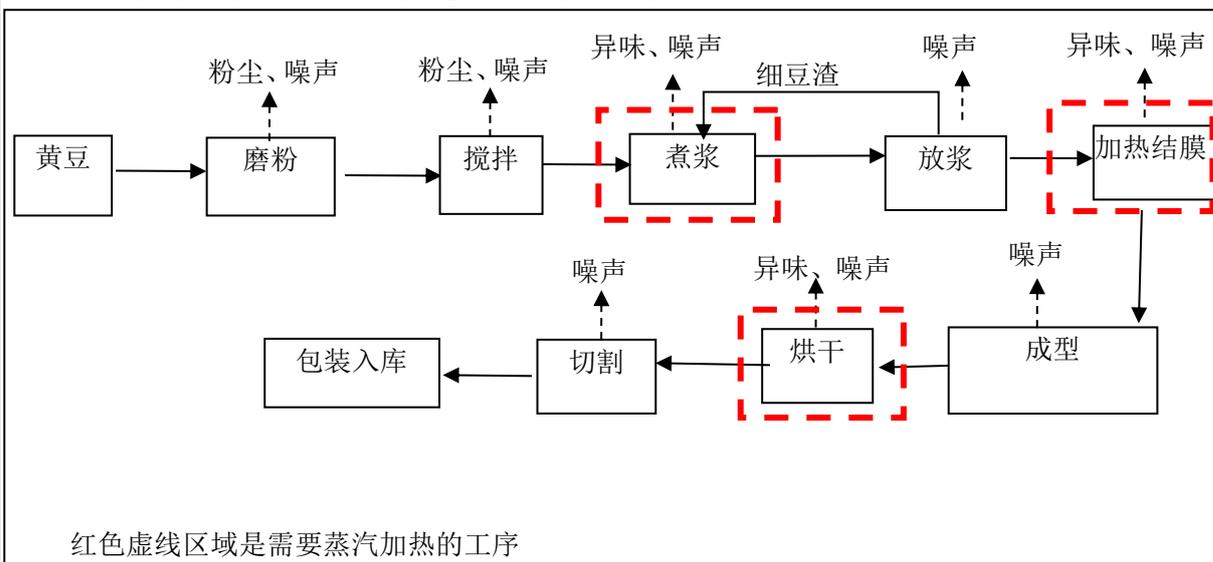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腐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①磨粉：

将外购的精选清洁大豆加入至磨粉机内，将大豆磨成粉末状大豆粉末，磨粉过程约 15-20 分钟。

与传统工艺的不同之处详细介绍：经与企业结合与传统腐竹生产线相比，本项目不涉及大豆泡豆、磨浆环节，增加大豆的磨粉环节，从生产的角度上来讲减少生产时间，生产出来的大豆经后续加工后腐竹产量更加高；从环保角度来讲减少大豆泡豆废水，但磨粉工序增加颗粒物排放，企业磨粉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标准要求。因此从生产产量及时间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大豆磨粉工序来生产腐竹产品是可行的。

②搅拌：将大豆粉由密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饮用水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按照大豆粉和水1:5的比例进行调配，搅拌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③煮浆：将搅拌后的浆液输送至煮浆桶中进行蒸煮（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余热蒸汽锅炉，经蒸汽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加热温度在100℃左右，时间30min），煮浆后浆液进入分浆桶中待用。煮浆使用窑厂窑炉余热后的蒸汽锅炉为本项目供给蒸汽提供的蒸汽，主要对煮浆后浆液保温，防止豆浆因温差较大凝结成豆花。煮浆过程中添加少量消泡剂，煮浆完毕后，将浆体温度自然冷却降至85℃左右，同时添加少量食品添加剂。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蒸汽等。

④放浆：煮好的豆浆从煮浆桶放出到储罐，并在放浆过程中进行过滤，以保证豆浆质量，滤出来的细豆渣回用于煮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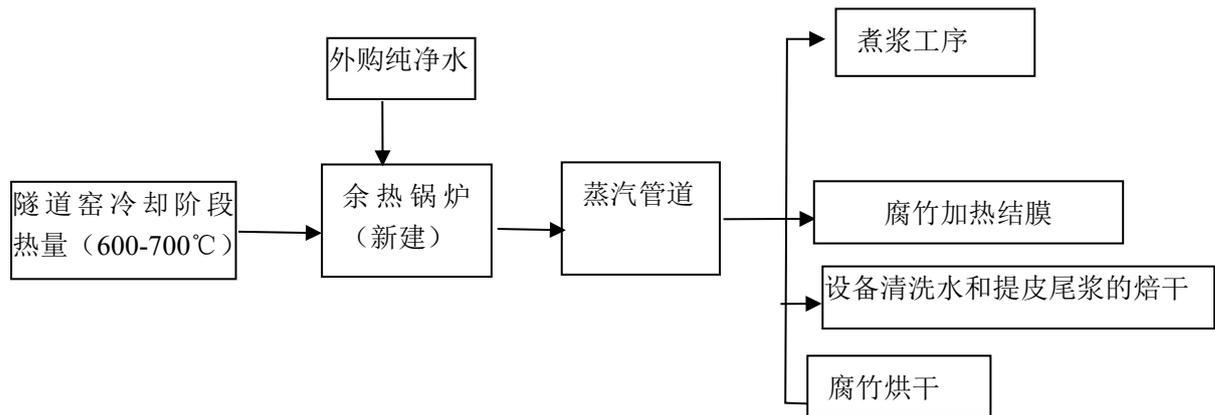
⑤加热结膜、分割、腐竹成型：煮好的豆浆经管道进入腐竹生产线，通过蒸汽进行加热，使豆浆温度保持在95℃作用（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余热蒸汽锅炉，经蒸汽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待豆浆结膜后即可起皮。起皮后进行自动化分割整形，即腐竹成型。该工序会产生腐竹尾浆。

⑥切断、烘干：成型产品按比例切割，后经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60℃）。本项目烘干工序热源余热锅炉供给蒸汽，干腐竹含水率10%。

⑦包装入库：成品腐竹按照不同规格进行称量包装后，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 2.2 余热蒸汽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图

项目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6.5t/h余热蒸汽锅炉，余热锅炉开口热源位于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余热锅炉位于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窑顶上方（余热锅炉属于本项目，位于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窑顶上方，经企业于窑厂沟通可建设在窑顶上方），余热锅炉额定蒸汽温度190℃。



**图 2-6 6.5t/h 余热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图**

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约 600-700℃ 进入本项目余热锅炉，余热锅炉热量和外购纯净水经过蒸汽器后产生水蒸汽。

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是一家生产烧结空心砖和多孔砖的工厂，在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可达 600-700℃，本项目采用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剩余热量用风机抽出至本项目的余热锅炉中，余热锅炉热量和外购纯净水经过蒸汽器后产生水蒸汽来供项目生产，之后再利用风机将热量返回至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项目余热锅炉额定蒸汽温度 190℃，热蒸汽通过管道运输至本项目所需的煮浆工序、腐竹加热结膜、腐竹烘干工序生产。

本次利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余热时直接通过管道将气体通入余热锅炉中，整个过程管道密封完好，无其他气体进入，对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废气风量影响较小，通过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该过程不会改变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废气成分和种类。因此本项目采用民生新型建材厂焙烧的余热系统进行腐竹生产技术可行。

**本项目引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冷却工段热量对民生新型建材厂生产影响分析：**本项目位于窑厂内，经与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结合，目前《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年产 9000 万块建筑垃圾、矸石及页岩烧结空心砖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空心砖生产过程中焙烧和干燥是主要生产工序，冷却工段的热量是项目产品需要散热的过程，因此对《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年产 9000 万块建筑垃圾、矸石及页岩烧结空心砖技术改造项目》影响较小。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废气	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煮浆、加热结膜、烘	异味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干过程产生的异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pH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SS、氨氮、总氮等	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SS、氨氮、总氮等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蒸汽冷凝水回收水	COD、SS 等	回用于余热锅炉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风机、泵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定期送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结膜、成型	提皮尾浆烘干后豆饼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提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烘干后豆饼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包装	不合格产品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3，经目前现状调查：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清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空气质量数据，濮阳市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52	35	311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100	70	21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2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7	40	9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128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在近年发布了《濮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4】11 号）文件：通过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大力提升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坚持污染减排和质量改善两手发力、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统筹兼顾、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点面结合，促进了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清丰县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 2、地表水

本项目距卫河 480m，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 2023 年 1 月-12 月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2023 年）（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卫河大名龙王庙（考核市区：濮阳市南乐县）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1 月	3.5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54	≤1.5	达标
	总磷		0.149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2 月	4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35	≤1.5	达标
	总磷		0.144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3 月	3.2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39	≤1.5	达标
	总磷		0.085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4 月	3.6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44	≤1.5	达标
	总磷		0.095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5 月	3.2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54	≤1.5	达标
	总磷		0.11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6 月	4.6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66	≤1.5	达标
	总磷		0.135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7 月	4.1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36	≤1.5	达标
	总磷		0.15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8 月	3.3	≤10	达标
	NH <sub>3</sub> -N		1.04	≤1.5	达标
	总磷		0.19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9 月	2.6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17	≤1.5	达标
	总磷		0.125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10 月	2.8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25	≤1.5	达标
	总磷		0.08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11 月	3.6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26	≤1.5	达标	
总磷		0.095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12 月	8.7	≤10	达标	
NH <sub>3</sub> -N		0.5	≤1.5	达标	
总磷		0.12	≤0.3	达标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 2023 年第 1 月-12 月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

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将有效改善马颊河水质。

### 3、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西志节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730m

**表 3-4 项目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卫河	NW	4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
	五支渠	N	29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 1、废气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3.5kg/h，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排放监控限值:1.0mg/m <sup>3</sup>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氨气	无组织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限值
硫化氢	无组织	0.06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议项目申请总量为：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涉及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60t/a。

综上，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6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清丰县阳邵镇西志节村厂房，施工期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h3>1、废气</h3> <h4>1.1 废气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煮浆、起皮、烘干过程产生的废蒸汽、异味。</p> <p>①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p> <p>本项目精选清洁后黄豆加入至磨粉机内，将黄豆磨成粉末状豆粉，公司年生产时间为240天，每天24小时。经企业提供资料黄豆用量为1800t/a，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1314杂粮加工中黄豆粉、绿豆粉、红豆粉、豌豆粉、其他干豆粉加工在清理、磨制、除尘过程中的产污系数按照0.023千克/吨-原料，经计算本项目磨粉、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0414t/a，本项目磨粉、搅拌过程经设置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脉冲袋式除尘器效率按照95%计算，风机风量设置为1800m<sup>3</sup>/h，经计算本项目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19t/a，0.0003kg/h，排放浓度为0.18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041t/a。</p> <h4>风机风量核算</h4> <p>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计算公式：</p>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p>式中，Q——处理风量，m<sup>3</sup>/s；</p> <p>k——安全系数，取1.4；</p> <p>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角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1.0×0.5m，H为0.3m），故L=（1.0+0.5）×2=3m；</p> <p>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H为0.2m；</p>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0.5m/s；

经计算，项目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所需风机风量为：

$Q=1.4 \times 3 \times 0.2 \times 0.5 \text{m}^3/\text{s}=0.42 \text{m}^3/\text{s}=1512 \text{m}^3/\text{h}$ ，单台风机风量设计取值（向上取整）为 1512m<sup>3</sup>/h。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1800m<sup>3</sup>/h。

**表 4-1 本项目黄豆磨粉、搅拌过程废气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治理后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 /m <sup>3</sup>	kg/h	t/a			mg /m <sup>3</sup>	kg/h	t/a	mg /m <sup>3</sup>	kg/h
DA001 H=15m D=0.95m	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800	3.60	0.0065	0.0373	脉冲袋式除尘器	95	0.18	0.0003	0.0009	10	3.5
			无组织	/	/	0.0007	0.0041			/	/	0.0007	0.0041	1.0

项目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10mg/m<sup>3</sup>）。

### ②煮浆、加热结膜、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煮浆、加热结膜、烘干工序使用热源采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建设余热蒸汽锅炉，经蒸汽锅炉为本项目生产供给蒸汽，不消耗燃料。煮浆、加热结膜、烘干过程会排放出异味，异味为无毒无害气体，为了降低异味在车间内停留时间，改善车间环境，评价建议企业在煮浆、加热结膜、烘干工段车间内安装通风透气系统，加强通风换气，而且通风透气系统需加装百叶窗，防止外部灰尘进入车间。此外，企业需对车间加强日常清理工作（生产固废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设备和地面每日完工后及时冲洗，保持车间地面的卫生），避免废弃物长期堆放，防止蚊蝇及恶臭滋生。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由于项目产生的恶臭点较分散，且产生量较难定量，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1.2 项目废气处理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文件，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罩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排放口	115°7'44.31"	35°51'57.85"	15m	0.9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19	0.18	10	是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10mg/m<sup>3</sup>）标准要求。

###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kg/h）	排放量 t/a
1	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0.0003	0.0019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界	颗粒物	设置排风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41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60
---	-----	--------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装置系统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处理措施
DA001	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60	0.0065	1	1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 1.6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制造》（HJ986-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黄豆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10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氨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气		气、硫化氢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限值
---	--	-------	---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工序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

### ①搅拌工序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工序需要添加水，豆粉与水的比例为1:5，豆粉用量为1800吨/年，则搅拌过程用水量为9000t/a，此工序不产生废水，随产品带走。

### ②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公司年运营时间240天，每天生产24h。经与企业结合，项目仅在开车、停车的时候对设备进行清洗，设清洗用水量为0.5m<sup>3</sup>/次，每年清洗2次，因此设备清洗总用水1.0m<sup>3</sup>/a。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以80%计，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8m<sup>3</sup>/a。项目区域设置专门生产设备清洗暂存池（1×5m<sup>3</sup>）。本项目主要进行豆制品生产，清洗废水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含有较高成分的蛋白质脂肪和食物纤维等。生产设备清洗每天采用腐竹成型锅中将水分蒸干（生产设备清洗水与提皮尾浆均经腐竹成型锅蒸干），水蒸干后，剩下的为豆饼外售饲料厂（经与企业沟通：蒸干的时间约24h，热源由余热锅炉供应），建议每天清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以防止发酵产生异味。经与企业结合：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腐竹成型锅烘干后剩下的为豆饼外售饲料厂是可行的。

### ③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有一定的跑冒滴漏，根据卫生部门要求，企业搅拌区域、煮浆区域等需每天进行清洁。员工进出生产区需要更换洁净的衣物及干净的鞋，地面较干净。地面清洗水主要为含有极少量废豆浆，基本无其他杂质。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项目采用拖洗清洁地面。参考食品加工车间拖洗用水量为0.15L/次·m<sup>2</sup>。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车间面积共约1840m<sup>2</sup>，则用水量为66.24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以80%计，则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2208m<sup>3</sup>/d，52.992m<sup>3</sup>/a。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建议每天定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以防止发酵产生异味。经与企业结合：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可减少厂区起到降尘的作用是可行的。

### ④余热锅炉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汽锅炉采用外购的纯净水，根据纯净水平衡图可知：项目余热锅炉用水量为

5091.5m<sup>3</sup>/a，回收水量为 2847.42m<sup>3</sup>/a，纯净水蒸发水量为按照用水量约 44.08%计算，则蒸汽冷凝式水量约为 2244.08m<sup>3</sup>/a，蒸汽冷凝水回收至余热锅炉内，此工序不产生外排水。经与企业结合余热锅炉蒸汽冷凝水较为清洁，回用于余热锅炉内是可行的。

###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经与企业沟通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和餐厅，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取值 28m<sup>3</sup>/（a\*人），年工作日为 240 天，项目用水量为 700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560t/a、2.3m<sup>3</sup>。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 COD280mg/L、氨氮 25mg/L、SS15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 1×5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经与企业结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可做到资源的再利用，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磨粉机、搅拌机、腐竹成型锅、腐竹切段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安装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h
1	磨粉机	70-8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	50-60	24
2	搅拌机	70-75		50-55	
3	腐竹成型锅	70-75		50-55	
4	腐竹切段机	70-75		50-55	
5	风机	70-85		50-65	

### 3.2预测模式

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本次评价声源使用A声级。

(1) 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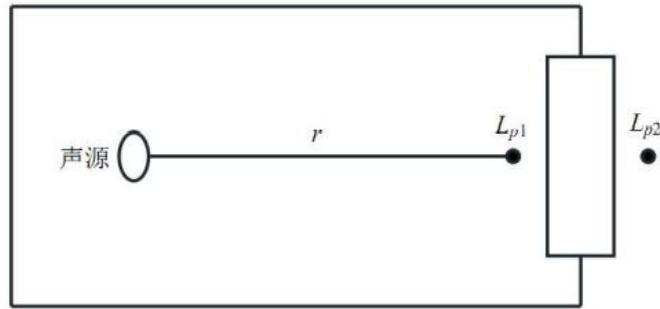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

●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则上式变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 噪声预测计算

$$L_{cqi}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c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各噪声源强可下降 20-25dB (A) 左右, 降噪效果明显。经治理后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磨粉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91	426	1.5	40	65	15	50	20	35	15	30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下降 20-25dB (A)	本次按照工作时间全程运行计算
2		搅拌机	75		235	441	2.5	45	60	20	58	22	36	19	32		
3		腐竹成型锅	75		201	403	1.5	48	65	22	52	35	31	20	36		
4		腐竹切段机	75		179	605	1.5	20	70	40	60	18	12	28	40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	128	369	1.5	/	85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本项目实行单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经现场踏勘,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 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厂界	昼	32.5	/	32.5	60 (昼)	达标
北厂界	昼	46.9	/	46.9	60 (昼)	达标
东厂界	昼	39.2	/	39.2	60 (昼)	达标
西厂界	昼	48.1	/	48.1	60 (昼)	达标
南厂界	夜	32.5	/	32.5	50 (夜)	达标
北厂界	夜	46.9	/	46.9	50 (夜)	达标
东厂界	夜	39.2	/	39.2	50 (夜)	达标
西厂界	夜	48.1	/	48.1	50 (夜)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投入使用后, 经采取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4 监测要求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1)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根据设备特点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进行治理。

(3)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削减量在 20dB (A) 以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分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洗水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大豆使用的是塑料编织袋包装，成品腐竹使用塑料袋和纸箱包装，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能力，项目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 0.2t/a。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2t/a，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饲料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 (3) 设备清洗水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

项目加热结膜起皮后产生提皮的尾浆，经与项目单位核实尾浆的产生量约为 60t/a，提

皮尾浆、设备清洗水经腐竹成型锅烘干后水分蒸干，剩下的为豆饼；经与企业沟通：提皮尾浆和设备清洗水蒸干后豆饼产生量约占项目成品用量的 1.5%，因此设备清洗废水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量为 1.08t/a。豆饼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设备清洗水和提皮尾浆每天运行，避免腐败变质。

#### (4) 不合格产品

结合腐竹企业生产实际，本项目产品不合格率为产品的 0.1%，项目年产 720 吨腐竹，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0.72t/a，收集后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 (5)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及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2t/a	一般固废	定期送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2t/a	一般固废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项目固废及时交于饲料厂
3	设备清洗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	1.08t/a	一般固废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4	不合格产品	0.72t/a	一般固废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5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及时交于垃圾中转站
6	废润滑油	0.02t/a	危险固废	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设置1×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经与企业沟通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生产存放需求。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设置1×5m<sup>2</sup>危废暂存间，经与企业沟通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生产存放需求。厂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2t/a	润滑油	液态	T/I	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②禁止其他固废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④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  $1 \times 5$ 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

当及时修复或更换；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采取分区管理，不同危险废物采取围堰隔开；

⑥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3) 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只针对项目生产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防渗漏措施。同时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污染物的产生、漏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1、污染防控措施

入渗污染是导致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将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生产车间将做好防腐、防渗漏地面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厂区

其他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本环评进一步提出如下防渗要求：

(1) 提升生产装置水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 加强检查，防渗构筑物及设备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3) 制订相关的防腐、防渗漏设施、管线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4)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暂存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污水站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其他部分按照一般防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层+抗渗混凝土硬化，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库房、分装间、办公区域采用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 6、厂区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建成后该厂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的废水的事故性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定期交于专门的人员及时清运，避免废水的随意排放；项目热源引用清丰县民生新型建材厂隧道窑冷却阶段产生的热量  $600-700^\circ\text{C}$  进入余热锅炉，取热源时应注意安全取热安全。

综上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合理/安全处置，环境风险较小。

###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煮浆车间、打浆车间、豆渣暂存间等区域内设置 0.3-0.5m 高围堰。

②项目区域内的生产废水尽量不要在厂区内储存，每天定时定点清运。

③厂区设计蒸汽管线，应张贴管线的标识，避免人员的烫伤，且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

远离火源。

### 7、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10mg/m <sup>3</sup> ）
	煮浆、加热结膜、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	氨气、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氨气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5m <sup>3</sup>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沤制农家肥	/	/	/	/
	地面清洗用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	/	/
	蒸汽冷凝水回收水	回用于余热锅炉不外排	/	/	/	/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暂存池 1×5m <sup>3</sup> 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	/	/	/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定期送往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	若干垃圾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至附近养殖场做饲料	/	1×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设备清洗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	由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			
	不合格产品	饲料生产厂家运走生产饲料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若干垃圾桶		
废润滑油	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建设完成后环保工程总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5	
废气	煮浆、加热结膜、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1 套	3	
废水	生活污水	1×5m <sup>3</sup> 化粪池	1 套	2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暂存池 1×5m <sup>3</sup> (3m×3m×2m)	1 套	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1×10m <sup>2</sup>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备清洗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				
	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若干	0.2	
	废润滑油	1×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2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	3.8	
合计				35	

### 8、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行业类别为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属于“第八项、农副食品加工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涉及发酵工艺，不属于0.1万吨以上的薯类、豆类项目，因此应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前进行排污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 1×5m <sup>3</sup>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	/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用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暂存 1×5m <sup>3</sup> 专用水池内，生产设备清洗水焙干成豆饼外售	/
大气环境	磨粉、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10mg/m <sup>3</sup> )	
	煮浆、加热结膜、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	异味(氨气、硫化氢)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废包装材料及时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洗和提皮尾浆烘干产生的豆饼、不合格产品外售至附近养殖场做饲料；废润滑油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措施，生活垃圾采取集中管理，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处置，不随意堆放；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避免泄露影响周围土壤、地下水；生产废水及时清运；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措施如下：				

a.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b.废气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c.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2、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B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和生产。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60	0	0.0060	+0.006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02	0	0.02	+0.02
	设备清洗和提皮尾 浆烘干产生的豆饼	0	0	0	1.08	0	1.08	+1.08
	不合格产品	0	0	0	0.72	0	0.72	+0.72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